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7222023000006-1

履约地点：宣汉县双河中学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6日

签订地点：宣汉县双河中学

采购人（甲方）：宣汉县双河中学

地址：四川省宣汉县普光镇双河街道道委北路89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3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安保劳务派遣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356,0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356,000.00

品目编码	C21040000	品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标的	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范围	宣汉县双河中学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

二、服务要求

gpx_contract/8a69d7df85a5fd1e018624b635d13fc9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8,480.00	2024-03-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2	28,480.00	2024-04-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3	28,480.00	2024-05-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4	28,480.00	2024-05-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5	28,480.00	2024-06-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6	28,480.00	2024-07-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7	28,480.00	2024-08-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8	28,480.00	2024-09-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9	28,480.00	2024-10-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10	28,480.00	2024-11-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11	28,480.00	2024-12-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12	42,720.00	2025-01-05	四川纵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每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相关人员：项目联系人员、财务人员、纪检监察人员、分管领导等5人以上单数人员);

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听取甲方、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

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

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

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地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

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宣汉县双河中学(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先生

地址：四川省宣汉县普光镇双河街道道委北路89号

开户银行：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账号：68170120004244992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6日



乙方：四川怀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任伟明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33号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2000267849000156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6日